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
傳真：04-22242865
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戊114緩1350字第
附件： 號

01736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緩字第1350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TRAN VAN HUONG之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緩起訴處分人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850號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所載內容履行緩起訴條件，請依函文所載期限履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(發文字號：中檢介戊114緩1350字第1149055842號)現由本署戊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TRAN VAN HUONG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